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谢力）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谢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原浙江省轻工业厅）团工委书记，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对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发表独立建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公司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2023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

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1、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公司拟购置房产、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

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 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会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事后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公司的管理决策、资本运作及战略提出想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八、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九、 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十、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十一、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力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力

2024 年 4 月 19 日